

## 公民黨就《殘疾人士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》意見書

按政府統計處第 48 號專題報告(2008)，全港有殘疾人士約有 361,300 人，佔整體人口的百分比為 5.2%。雖然殘疾人士佔整體人口看似不多，但大家都不要忘記，一個殘疾人士，都要有個照顧者，這人不是政府的話，就是他的親人。但眾所周知，殘疾人士可以入住宿舍，從來都比長者更難，長者平均要等 3-4 年，但殘疾人士要入住宿，平均都要 7 年或以上，可想而知，大部份的殘疾人士是被迫留在社區內生活。

其實很多殘疾人士都希望留在社區居住、工作，甚至倒過來照顧自己的家人，這其實並不是不可能，重要是政府在社會政策及服務上，能夠提供多少的協助。

首先，對殘疾人士的就業協助。根據扶貧委員會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文件，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口有 347,000 人，而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約為 45,800 人，當中將有 41,000 人為就業人士，對於只有 13% 的人口有參與勞動，與整體社會勞動參與率比較，實屬低位。這當然與一般僱主不大願意聘請殘疾僱員有關，不過，就是最大的僱主 – 政府，亦不願意大量聘請這些僱員，亦不無關係，政府表示截至 2012 年 3 月底為上，在公務員體系內，殘疾僱員的數目為 3,391 名，佔公務員人數的 2%，這個比率其實多年未有改變，亦否定民間提出要制訂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計劃」，只提出一些小修小補如「就業展才能」、「陽光路上」等不具吸引力的小額津貼計劃，去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，成效不彰是必然的事。徹底的方法是要制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，由政府先行，亦列入外判公司服務條件之一，這樣必可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，亦令他們及其家人可以安心在社區居住。

其次，對申請社區照顧服務、資助的門檻。很多殘疾人士，尤其嚴重殘疾，若要留在社區居住，除了社區照顧服務這些軟件措施之外，亦需要一些如輪椅等的輔助醫療器具的硬件設備，這些用具價值不菲，很多時都要自費購買，因為申請需時，而且又要經濟審查，一般不符合申請綜援的家庭，亦未必可以通過資產審查；加上現時有不同社區照顧服務，服務又少、輪候人數又多、等候時間又長，更多是優先給予長者及申領取綜援的人士。尤其綜合社會保障計劃(CSSA)要一家人綑綁式申請，所以，殘疾人士一就是要離開家人，獨自申請；或是待



家人的儲蓄盡用，好符合取得綜援的資格，這才可以取得社區服務的資格。因此，政府需要增加對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服務、取消要網綁式申請綜援的規定、降低他們申請社區照顧服務、津貼資助的門檻。

檢討及改善社區支援服務及其運作。現時為留在社區的殘疾人士，社會署或非政府服務機構都有提供家居照顧的服務，但因為與其他人士一起申請，很多時變成要競逐，對未能自顧的殘疾人士不公平，因此，政府需要檢討服務需要，重新增撥資源，讓他們得到實際上的協助。

支援照顧者。殘疾人士可以安心留在社區居住，家人的照顧不可少，但家人或多或少需要放棄工作的機會，才可以全職或長時間照顧殘疾家人，但現時仍未有全民退休保障，所以，對於承擔照顧的照顧者，除了增加照顧服務以舒緩照顧壓力之外，亦應該考慮為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，符合勞動有價的原則。

以上是公民黨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規劃的意見。

公民黨

2013年4月23日